

附件 2

区、县（市）任务清单

序号	一级任务	二级任务	4月	6月	8月	10月	12月
1	浙政钉	提升“浙政钉”用户日活跃率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5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65%。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0%。	持续提升用户活跃率，日活跃率不低于75%。
2		优化完善“浙政钉”工作台	配合做好关停1.0平台工作，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保障工作。	1. 做好“浙政钉”2.0日常运维工作； 2. 做好“浙政钉”区县工作台和部门工作台建设管理工作，做好应用权限精准设置工作； 3. 优化完善“浙政钉”工作台，探索建设符合地方特色的工作台应用体系。			
3		整合移动应用，实现移动应用一端集成	1. 持续做好新建移动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2. 新上架应用做好埋点工作，完成率100%。	1. 完成低频应用整合提升（完成率不低于55%）； 2. 持续做好新建移动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3. 新上架应用做好埋点工作，完成率100%。	1. 完成低频应用整合提升（完成率不低于70%）； 2. 持续做好新建移动应用上架管理工作； 3. 新上架应用做好埋点工作，完成率100%。	持续推广标杆应用。	
4	浙里办	“浙里办”应用汇聚管理	完成本地“浙里办”存量应用的改造与迁移。	完成“同源发布”试点工作。	1. 持续推动本地便民惠企应用汇聚至“浙里办”，并做好保障支撑，确保应用好用、易用； 2. 持续做好本地便民惠企应用“同源发布”管理，确保输出至第三方的应用与“浙里办”体验一致，即在“浙里办”上线运行后，再输出至第三方。		
5		“浙里办”	1. 按照省、市总体框	做好“浙里办”运营	1. 按照省要求，推进	1. 完成区、县（市）	持续做好城市频道运

		城市频道建设	架,充分调研自身需求,制定适合自身的区、县(市)频道建设运营方案; 2.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4万。	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3.8万。	城市频道建设; 2.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4.3万。	城市频道建设; 2.做好“浙里办”运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万。	营推广,确保本地百万人口日活跃数不低于5.7万。
6		“浙里办”功能迭代完善	根据“浙里办”统一运营规范,各地加强应用运营运维。				
7		深化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	深化政务服务2.0建设,推进向乡镇的延伸,融合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根据省级部门条线下发的政务服务2.0事项清单,完成政务服务事项与政务2.0中台的对接,提高群众、企业办事便利程度,全年政务服务2.0平台受理办件数占办件总数的比重达到85%。				
8		全面推广省市应用组件	统筹指导本地区各部门在项目开发过程中,充分利用省市平台统一提供的用户中心、交互中心、空间中心、信用中心、业务中心、智能中心等组件工具资源,做到“应共享尽共享”,切实提高各组件工具在业务应用中的利用率。				
9	应用支撑体系	开发、补充丰富绍兴本地特色组件	编制应用组件目录,实现智能组件目录化,建立健全组件共享机制及日常运维管理制度等。	充分利用全市智能化组件超市,发挥各地开发本地特色组件优势,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上架发布组件。	不断完善上架组件支撑能力,确保组件可靠性达99%以上,做好优秀组件应用推广工作。		
10	数据资源体系	市县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门户	编制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方案。	做好本区域内相关平台与门户的对接工作,初步实现各体系集成管理。	实现县级专区各功能模块建设,并提供一站式集成服务。	初步完成市县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门户建设,在全市资源门户集中展示。	

11		编制县级公共数据目录	全面梳理本地区信息系统情况，完成本地信息系统普查、数据资源编目工作，确保目录之外无数据。	1. 根据省市平台数据下发情况，做好下发数据认领、确认及编目工作； 2. 完成县域治理特色专题库目录编制工作。	持续完善本地区各部门公共数据目录，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维护机制，实现本地目录全域性、动态化管理。
12		推动数据按需归集	全面梳理本地区公共数据情况，全面开展数据归集工作。	完成本地特色数据的归集工作，实现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提高数据归集的时效性和完整性。	1. 持续做好数据按需归集工作，支撑数字化改革重点任务； 2. 建立健全本地常态化数据归集机制，做好数据常采常新。
13		完善数据治理机制	数据使用部门梳理使用过程中问题数据，归纳形成数据治理规划。		1. 落实部门数据质量主体责任制和快速响应机制，建立健全本部门数据监管反馈机制，确保数据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 本地区各数源部门及时整改问题数据，及时整改率保持98%以上。
14		夯实数据共享基础		1. 充分依托省市大数据共享平台和批量数据系统，创新本地区应用，提高接口和批量数据调用量； 2. 完善数据共享机制，切实加强数据共享日常运维管理； 3. 实现数据高铁传输，实现分钟级实时、定时、高性能归集需求满足率达到70%，并提高归集接口稳定性至99%以上。	
15		推动数据开放		1. 依托市公共数据开放平台，配合完成区、县（市）数据开放专区； 2. 加大数据开放力度，确保本年度新增开放数据集不低于20个，利用数据脱敏等方式，实现受限数据的有序开放； 3. 积极参加省市公共数据开放创新应用大赛，推动开放优秀应用项目落地孵化。	
16		完成县级平台建设	完成县级公共数据平台方案编制，明确建设模式、建设任务及计划进度等。	根据所选建设模式，按需完成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建立数据整合、共享和安全防护能力，实现与市级平台的一体化对接。	
17	基础设施	完善政务服	梳理本地政务云内信	配合完成本地区政务	1. 推进本地信息系统迁移上云工作；

	体系	务云体系	息系统及政务云资源台账，确保上云信息系统名称与目录平台信息普查登记名称一致。	云资源统一接入至全市一体化政务云管控平台	2. 开展政务云利用率专项整治行动，做好政务云资源使用率提升，确保云资源 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最优。		
18		提升政务网络能力	完成本地区政务外网现状调研，制定政务外网核心带宽提升以及全覆盖方案。	1. 开展政务外网覆盖补短板工作，实现政务外网县乡村三级网络全覆盖； 2. 迭代升级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络，实现本地区政务外网骨干网络与市级核心互联链路网络带宽达到20G； 3. 根据省、市数字化改革相关需求，公共服务网络建设部门完成与相关公共服务网络对接。			
19		提升公共视频共享能力	加强公共视频共享日常运维，建立县级公共视频管理联络群，完善快速响应机制。	根据公共视频共建共享要求，按照“一机一档”标准，开展公共视频治理工作，并按要求做好与市平台对接。	完善本地区公共视频共享机制，探索建立视频资源建设联审机制，确保新建视频资源统筹规划、标准统一。	全面提升本地区公共视频共享能力，扩大县级公共视频共享总平台覆盖面，实现县级平台 300 路高清视频共享能力。	
20		提升视联网能力	建立视联网服务区级保障工作群，加强视联网现场保障服务工作，做与市级做好联调保障工作。	根据部门视联网会议业务需求，拓展视联网接入覆盖面。	持续做好视联网会议联调及技术保障工作。		
21	网络安全体系	健全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	1. 依据《县级公共数据平台建设导则》，明确公共数据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2. 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安全运行管理规范。	1. 规划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技术体系、运营体系建设； 2. 完成数据共享安全专项检查整改。	1. 推进公共数据安全保障体系建设； 2. 配合省市平台完成态势感知接入。	1. 建立健全涵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的公共数据安全管理、技术体系、运营体系，有效防范数据篡改、数据泄露和数据滥用； 2. 配合省市平台实现	

						数据使用日志审计分析预警和立体化监测。	
22		完善全市域政务外网安全监管体系		1. 编制本地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方案； 2. 做好本地网络安全巡检工作，及时处置网络安全通告预警，消除网络安全隐患。	推进本地政务外网安全监管平台建设。	1. 完成与市级安全监管平台级联； 2. 做好重大节假日网络安全保障监管工作。	
23		开展网络安全体系规划建设	配合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调研。	1. 配合编制网络安全体系规划、设计和建设方案编制； 2. 启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开展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按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完成有关信息系统的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加强网络安全的督查反馈和整改工作。
24		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制定系统上线安全评估指标。	做好本地信息系统上线前的安全评估和代码审计等工作，保障云上信息系统、应用的安全运行。			
25		建立首席安全官制度	明确本地各部门安全职责，强化主体责任，建立各部门首席安全官和联络员。	开展首席安全官和联络员培训。	健全本地区各部门首席安全官机制，常态化负责本地网络安全工作。		